证券代码：300692　　证券简称：中环环保　　公告编号：2020-031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4,644,79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环环保	股票代码	3006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新权	侯琼玲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 1120 号中辰未来港 B1 座 22 楼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 1120 号中辰未来港 B1 座 22 楼	
传真	0551-63868248	0551-63868248	
电话	0551-63868248	0551-63868248	
电子信箱	zhhb@ahzhhb.cn	zhhb@ahzhhb.cn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设计、投资、建设、运营、制造及咨询为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专业从事市政污水、工业废水处理、黑臭水体、湿地治理等水环境治理，以及垃圾焚烧发电、城乡垃圾资源化处理、污泥资源化处理等，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稳定、高效、创新技术的一站式服务和一揽子解决方案，在许多细分领域如工业废水、乡镇污水处理、污泥资源化处理等拥有多项发明专利技术，是环境治理综合解决方案的中国领跑者。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如下：

1、水环境治理业务

（1）市政污水、农村污水处理：通过BOT、TOT、PPP、DBO等多种模式，进行污水处理厂的设计、投资、建设及运营。

（2）工业废水处理：为客户提供纺织印染、矿山、电池、医疗、高浓度有机废水等各类工业废水系统性解决方案。

（3）工业园区环境问题综合治理：针对工业园区废水，从产生源头、过程及终端处理进行全生命周期优化管理，帮助客户实现排污减量、能源节约、资源回收与系统安全。

（4）污水管网建设及运维：为客户提供集中式、分散式排水体制下的管网设计与建设服务，并以信息化的手段为客户提供污水管网及污水泵站的运行管理、巡视、维护等各项服务，打通关键节点使得建成的污水管线能组网运行，充分提供污水收集、输送的效率。

（5）水环境综合治理：提供流域综合治理、城市黑臭水修复、底泥内源污染治理、城市公园、湿地、景观治理等专业化生态修复和长效运营解决方案。

2、垃圾焚烧发电及固废资源化处理业务

（1）垃圾焚烧发电：提供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投资、建设、运营等全流程服务。

（2）污泥处理：以高效脱水、好氧堆肥两种技术路线实现污泥的减量化、无害化与资源化。

（3）餐厨垃圾处理：根据中国餐厨垃圾特点，在借鉴国外先进技术的基础上进行自主研发，采用自动分选、水解除渣技术、多段固液分离技术、高效厌氧发酵技术，并结合自身垃圾焚烧发电优势，实现餐厨垃圾的高效处理。

（4）垃圾渗滤液处理：采用“预处理+厌氧+MBR+NF+RO”工艺流程，中间及最终产水用于垃圾焚烧发电各环节，实现零排放。

（二）行业发展趋势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也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2019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动高质量发展为重点，再次聚焦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进一步表明了国家要打赢环境治理攻坚战的决心，为未来环保行业的发展树立了坚定的信心。

2019年12月10日在北京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亦将环保作为了我国2020年经济工作的重心，指出“2020年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

2020年3月3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构建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很好地贯彻了十九届四中全会关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是全面提升我国环境治理能力的重大部署，有助于完善体制机制，整合多方力量，形成良性互动，成为生态文明建设的行动指南。

从产业及资金政策上看，报告期内，中办国办联合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鼓励地方政府和金融机构依法合规使用专项债券支持水利工程、生态环保等领域；《政府投资条例》于 2019 年7月1日起实行，政府资金配置将更加聚焦于公共服务领域，对环保企业的投资形成有力支撑。

（三）行业竞争格局

国家层面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连续发力，环保督查回头看继续推进，环保领域呈现出机遇大于挑战的良好格局。一方面无废城市试点、垃圾分类施行、长江经济带保护行动计划等激活了行业商机，水环境治理、垃圾焚烧发电、餐厨垃圾处理等细分领域市场空间扩展增长；另一方面，持续强化的环保督察、排放监管升级等，对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的精细化、专业化运营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

中国的环保行业还处在发展的初期阶段，行业集中度较低。随着我国环保产业的快速发展，市场规模将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不断扩大，污水处理产业市场化服务需求将逐步突出，行业将呈现资源整合与跨区域发展的趋势，在规模效应的推动下，具有良好市场信誉、资金实力、技术与服务领先的企业将加快其扩张的步伐，未来行业的集中度将逐步提高。

总体来看，环保行业当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深度变革调整期，从之前粗放式的扩张进入追求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业务能力全面、技术实力领先、运营卓越、投资稳健的企业将占得先机。目前，环保领域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特别是一些央企大举进入水环境治理及垃圾焚烧发电领域，加大了原有环保领域的市场竞争。民营上市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强，建设、运营和管理成本较低，创新和研发能力较强，在许多细分领域拥有专有核心技术，在水环境治理及固废资源化处理领域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四）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自2017年上市以来，公司凭借深厚的技术优势，在保持较低资产负债率和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实现了高速增长，在水环境治理和固废资源化处理领域已形成具有战略性和全局性的产业链，在安徽、山东、浙江、河北、贵州、河南、辽宁、陕西等地拥有三十多家分子公司，实现了多区域、全产业链的发展布局。公司依托良好的技术优势、先进的管理水平，通过BOT、PPP等特许经营模式和EPC模式开拓水环境治理业务，通过外延式发展顺利进入固废资源化处理领域，公司业务规模逐年攀升，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环境治理领域的优势地位。

目前公司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等多项资质，连续多年取得“安徽省环保产业优秀企业”、“安徽省十佳环境污染治理企业”、“安徽省环保产业骨干企业”、“安徽省十佳环保创新企业”、“安

徽省环保产业优秀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等荣誉，并与中科院、同济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建筑大学等多家科研机构和知名高校建立了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产学研合作，形成一批核心专利技术，致力于成为技术领先的环境治理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653,829,899.37	390,137,019.60	67.59%	232,532,88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112,077.23	60,444,722.16	60.66%	50,688,84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825,026.51	56,236,143.68	65.06%	47,956,350.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269,024.86	-223,997,871.39	34.70%	-92,453,543.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含特许经营权项目投资支付的现金)（元）	155,830,088.71	80,974,610.31	92.44%	59,852,073.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38	60.53%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38	55.26%	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9%	8.35%	3.80%	9.41%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2,670,419,923.16	1,743,476,066.59	53.17%	1,071,138,16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2,560,143.72	752,580,748.37	23.91%	697,469,526.2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8,123,093.92	128,407,676.10	213,099,524.73	224,199,60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28,249.90	20,596,378.03	29,880,926.06	36,506,52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89,160.21	20,156,376.05	29,097,313.44	34,082,176.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76,631.92	16,169,345.54	-111,448,064.60	-17,313,673.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含特许经营权项目投资支付的现金)	5,792,815.41	85,740,884.83	10,004,173.01	54,292,215.4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59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7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伯中	境内自然人	20.96%	34,508,123	34,500,000		
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1%	28,500,000	28,500,000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9%	12,656,250	0		
安徽高新招商致远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2%	7,443,068	0		
永新县中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7%	4,890,200	0		
#安徽明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泽环保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贰号	其他	1.94%	3,200,000	0		
#安徽明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泽环保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壹号	其他	1.82%	3,000,000	0		
永新县中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	2,875,200	0		
胡艳艳	境内自然人	1.13%	1,868,398	0		
江莲芳	境内自然人	0.98%	1,620,43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张伯中的控股子公司；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永新县中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各股东主要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张伯中亲属；永新县中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合伙人主要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张伯中所控制其他企业的员工。未知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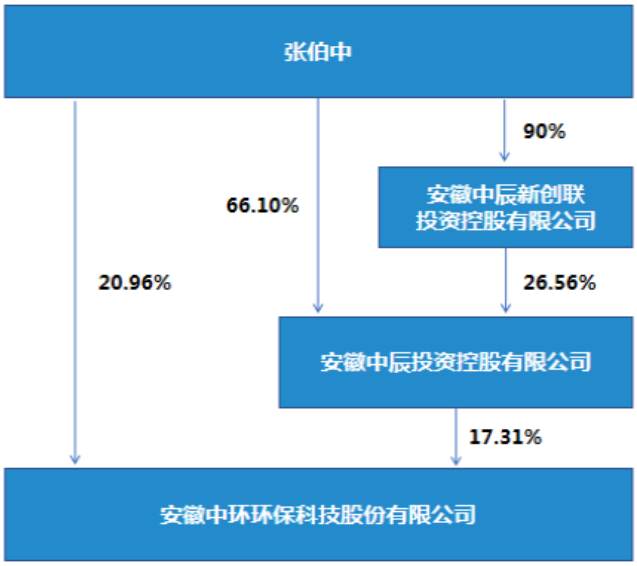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中环转债	123026	2024 年 06 月 09 日	23,288.41	第一年为 0.5%、第二年为 0.8%、第三年为 1.6%、第四年为 2.2%、第五年为 3.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中环转债"发行期未满一年，尚未进入付息兑付期。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19年4月4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19]第Z[126]号01），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规定，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或不定期对评级对象进行跟踪评级，届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进行全文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61.46%	52.39%	9.0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0.35%	10.49%	-0.14%

利息保障倍数	3.5	6.59	-46.89%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面对国内经济下行和环保行业竞争加剧的局面，2019年公司紧紧围绕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众志成城，砥砺前行，实现经营稳健增长，为全体股东交出了一份满意答卷。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382.99万元，同比增长67.5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711.21万元，同比增长60.66%；总资产267,041.99万元，同比增长53.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3,256.01万元，同比增长23.91%；经营活动现金流15,583.01万元（剔除特许经营权项目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增长92.44%。

（一）水环境业务实现多维突破，奠定公司快速发展基石

2019年公司加大水环境业务开拓力度，成功中标了合肥蜀山西部新城、浙江衢州、合肥肥西三河及泰安岱岳新区产业园等省市重点环境治理和市政水务工程项目，新签订单再创历史新高；在深耕既有市场的基础上，顺利进入浙江、辽宁等地市场，市场版图进一步扩大；成功中标并承建了首个地埋式污水处理厂项目。2019年，公司新签订单的大幅增长以及在建项目的陆续投产确保了公司未来业绩的可持续快增长。

（二）固废处理项目稳步推进，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

2019年公司稳步推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及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德江县垃圾焚烧发电厂于年底顺利投产运行，并一次性并网成功；惠民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于12月底完成了主厂房结构封顶；西乡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在有序推进前期工作。同时，公司成功中标了承德县垃圾焚烧发电及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随着这些固废处理项目的陆续建成和投产，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持续加强研发创新，凸显核心技术竞争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引领路线，高度重视技术创新，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确保公司核心技术市场竞争力。除加大自主研发力度外，公司还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与中科院、同济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建筑大学等多家科研机构和知名高校建立了多层次、多形式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共同研发核心技术和专项课题。通过自主研发和产学研合作，公司新增“高效多循环精密A2O工艺”、“新型反硝化深床滤池”、“高效农村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智能高温好氧快速发酵技术”以及污泥资源化处理等一批核心技术和产品。2019年公司申报了16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与中科院合肥智能机械研究所合作的“水中微量有毒无机污染物深度处理关键技术及应用”研究成果荣膺“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与同济大学合作的“适用于多级排放要求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关键技术及集成应用研究”课题，成功获批合肥市自主创新“借转补”对外科技合作研发项目，并获得“合肥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公司在环境治理领域充足的技术储备和研发能力，进一步夯实了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

（四）积极开展资本运作，壮大资本和业务实力

公司自上市以来，不断拓展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借助资本力量实现快速发展。2019年6月公司顺利发行可转债，成功募资2.9亿元，用于“桐城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PPP项目”和“阳信县河流镇陆港物流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PPP项目”。2019年10月份启动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拟募资5.5亿元，用于“惠民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泰安市岱岳新兴产业园供排水一体化PPP项目”。随着募集资金的逐步到位，公司募投项目将顺利推进，进而促进公司未来业绩增长。

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并购工作，通过外延方式拓展产业链和业务规模是公司一贯奉行的战略思路。年内公司成功收购了安徽璠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取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提升了公司资质能力及工程建设能力；成功收购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扩大了公司污水处理业务市场份额，增强了公司盈利能力。

（五）规范治理凝心聚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和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持续深化企业文化建设和内控管理体系建设，公司人员结构进一步优化，呈现年轻化、专业化趋势。公司积极开展各类特色的学习交流和拓展培训活动，提高了员工的专业能力、敬业精神，增强了公司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同时严格按照证监会相关规范运作要求，强化公司治理工作，确保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目标。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运营服务	188,770,459.32	75,577,049.98	54.79%	25.94%	9.58%	-0.91%
工程承包服务	464,910,128.96	45,575,614.45	20.14%	93.65%	351.96%	4.32%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营业收入较上期增长67.59%，主要系公司当年工程承包业务及运营服务业务实现增长所致；营业成本较上期增加70.07%，主要系随着业务量的增长而增加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较上期同比增加60.66%，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导致利润增加所致。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配套执行。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本准则。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19年1月1日应收账款-6,839,507.65元、长期应收款-5,167,839.50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130,937.02元、递延所得税资产1,986,006.80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9,991,223.44元，其中盈余公积为-676,228.45元、未分配利润为-9,314,994.99元；对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161,053.93元。

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19年1月1日应收账款-7,844,006.97元、长期应收款-111,621.80元、递延所得税资产为1,193,344.32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6,762,284.45元，其中盈余公积为-676,228.45元、未分配利润为-6,086,056.00元。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分别经本公司于2019年3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于2019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

②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本年因收购，合并范围新增子公司西乡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山东惠民京城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安徽璠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本年因新设立，合并范围新增子公司邹平市中辰水务有限公司、衢州中环水务有限公司、泰安岱岳区中环水务有限公司、安徽锦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徽中环水务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孙公司宁阳金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屹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本年因股权转让，合并范围减少子公司合肥环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